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武新胜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任命刘荣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4 人。

以上决议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0,832,75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唐明全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832,7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武新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刘荣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 任命/免职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命武新胜，刘荣为公司董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武新胜，刘荣本次任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武新胜，刘荣的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